

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黑龙江博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黑龙江博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哈尔滨市道外区巨源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巨源镇维修巨源大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巨源镇维修巨源大街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黑龙江博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6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黑龙江博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承诺书



哈尔滨市道外区巨源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）：

根据2022年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，建筑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下，为微型企业，本公司营业收入为136万元，根据2022年小微企业认定规定，本公司属于微型企业。

注册地址	电话号码	行业	登记注册类型	税务标准登记日期	企业会计准则	税务登记证件类型	纳税人状态	总机构标志	税务机关	是否是小规模纳税人	是否是一般纳税人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巨源镇巨源街11号1单元7层2号		园林绿化工程建筑	有限责任公司	2022-03-01	小企业会计准则	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	正常	非总分机构	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道外区税务局利民税务所	是	否

特此承诺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博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签字：张长海

日期：2022年7月20日